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同意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等 2 案，經費合計 4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5 萬元，市府自籌款 2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民字第 11100112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等 2 案，經費合計 4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5 萬元，本府自籌款 245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5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12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13780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245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245 萬元整，合計 490 萬元整，因甫獲補助未及納入今（111）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函及 11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8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1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表1份 (110D011918_110D2008629-01.ods)

主旨：檢送「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及「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補助經費審查結果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31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1070894100號函。
- 二、旨揭2申請案，經本局110年10月1日「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詳附件-審查結果表）：

- (一)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本案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10萬元整，本局暫同意補助新臺幣105萬元整(補助比例50%)；後續於發包執行中，本局將再視個案實際執行狀況及督考情形，修正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
- (二)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本案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80萬元整，本局暫同意補助新臺幣140萬元整(補助比例50%)；後續於發包執行中，本局將

高雄市政府 1101215



11005914600

再視個案實際執行狀況及督考情形，修正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

三、針對前述獲補助計畫，請貴府配合辦理如下：

（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1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

（二）請務必於111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另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故應於期限屆滿前(112年12月31日)完成結案，倘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本局亦將予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

（三）倘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文化局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B類計畫(施二、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審查結果表

類別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公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完成或結案日期	分年經費預算(萬元)			總經費	精進比率(%)			所獲人員數			審核通過及核銷	備註	
							年度	核實工程	其他工程		A	B	B/A	B/A	B/A	C			
																			申請經費(%)
第一類	高屏市公所	高屏市公所	高屏市公所 歷史建築 高屏市公所 歷史建築 高屏市公所 歷史建築	B類計畫	公有	1105年10月至1106年10月	1.0	654.037	63.684	3,173,685	95.1130	30%	0	0	0	0	0	0	1,000,000
							1.1	2,556,348	2,556,348										
							小計	3,173,685											

一、審核通過：(一)本局門牌建築計畫總經費審核通過，本局門牌建築計畫總經費約40%補助比例(約50%)，核准發給包商行中，本局將再發給其他相關行政狀況及經費情形，現已核定包商計畫內容及經費。(二)核准發給包商計畫總經費，並於111年11月30日發給發包商三封開標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開標表額統一扣除修正計畫書內價)至各開標處。(三)核准於111年6月30日發給三封開標(完成發包案約)，應請各開標處，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至本局向該處發包開標(12月12日)完成開標，俾供各開標處核對開標結果，本局亦予撤銷或廢止該項補助。

二、審核未通過：(一)本局門牌建築計畫總經費審核通過，本局門牌建築計畫總經費約40%補助比例(約50%)，核准發給包商行中，本局將再發給其他相關行政狀況及經費情形，現已核定包商計畫內容及經費。(二)核准發給包商計畫總經費，並於111年11月30日發給發包商三封開標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開標表額統一扣除修正計畫書內價)至各開標處。(三)核准於111年6月30日發給三封開標(完成發包案約)，應請各開標處，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至本局向該處發包開標(12月12日)完成開標，俾供各開標處核對開標結果，本局亦予撤銷或廢止該項補助。

三、審核未通過：(一)本局門牌建築計畫總經費審核通過，本局門牌建築計畫總經費約40%補助比例(約50%)，核准發給包商行中，本局將再發給其他相關行政狀況及經費情形，現已核定包商計畫內容及經費。(二)核准發給包商計畫總經費，並於111年11月30日發給發包商三封開標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開標表額統一扣除修正計畫書內價)至各開標處。(三)核准於111年6月30日發給三封開標(完成發包案約)，應請各開標處，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至本局向該處發包開標(12月12日)完成開標，俾供各開標處核對開標結果，本局亦予撤銷或廢止該項補助。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105 萬	105 萬	210 萬	文化部	於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
2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	140 萬	140 萬	280 萬		
總計		245 萬	245 萬	49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 資料(公、私 有、指定或登 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暫定古蹟	
實施期程	民國111年2月至112年12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2,100,000元	申請本局補助：1,050,000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1,050,000元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1. 重現高雄市忠烈祠歷史價值，藉由本建築之修復開放，帶動周邊文化與觀光資源之整合，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並重新發現地方內在潛力。 2. 尋求永續發展：以原貌復原為前提重新調整原有建物的機能，健全軟硬體功能，使本建築得以符合現代需求，並進一步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進行調整，使歷史文化價值能永續保存和發展。	
工作項目(敘 述內容100字 以內)	1. 範圍：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所涵蓋之範圍內之規劃設計。 2. 工作項目包含 忠烈祠本體暨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之規劃設計：(A)假設工程(B)泥作、圻工工程(C)木作工程(D)彩繪與油漆工程(E)屋架整修工程(F)屋頂整修工程(G)屋面整修工程(H)因應計畫(I)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工程。	
計畫具體效 益(敘述內容 100字以內)	(一)維護高雄市忠烈祠本體及參訪民眾之安全性，屋簷混凝土剝落與鋼筋裸露鏽蝕修復，延長建物壽命。 (二)修復完成後，除可提供高雄市忠烈祠活化再利用之優良環境外，更是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日常維護管理的一個實例教育展示題材，對於文化資產與高雄城市發展脈絡的推廣與保存具實質有效之助益。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萬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機關首長：閻青智		
	承辦人：蔡肇育		Mail:ty74922@kcg.gov.tw
	電 話:07-3373586	傳 真	3314267
	手 機:0937857978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二、

(一)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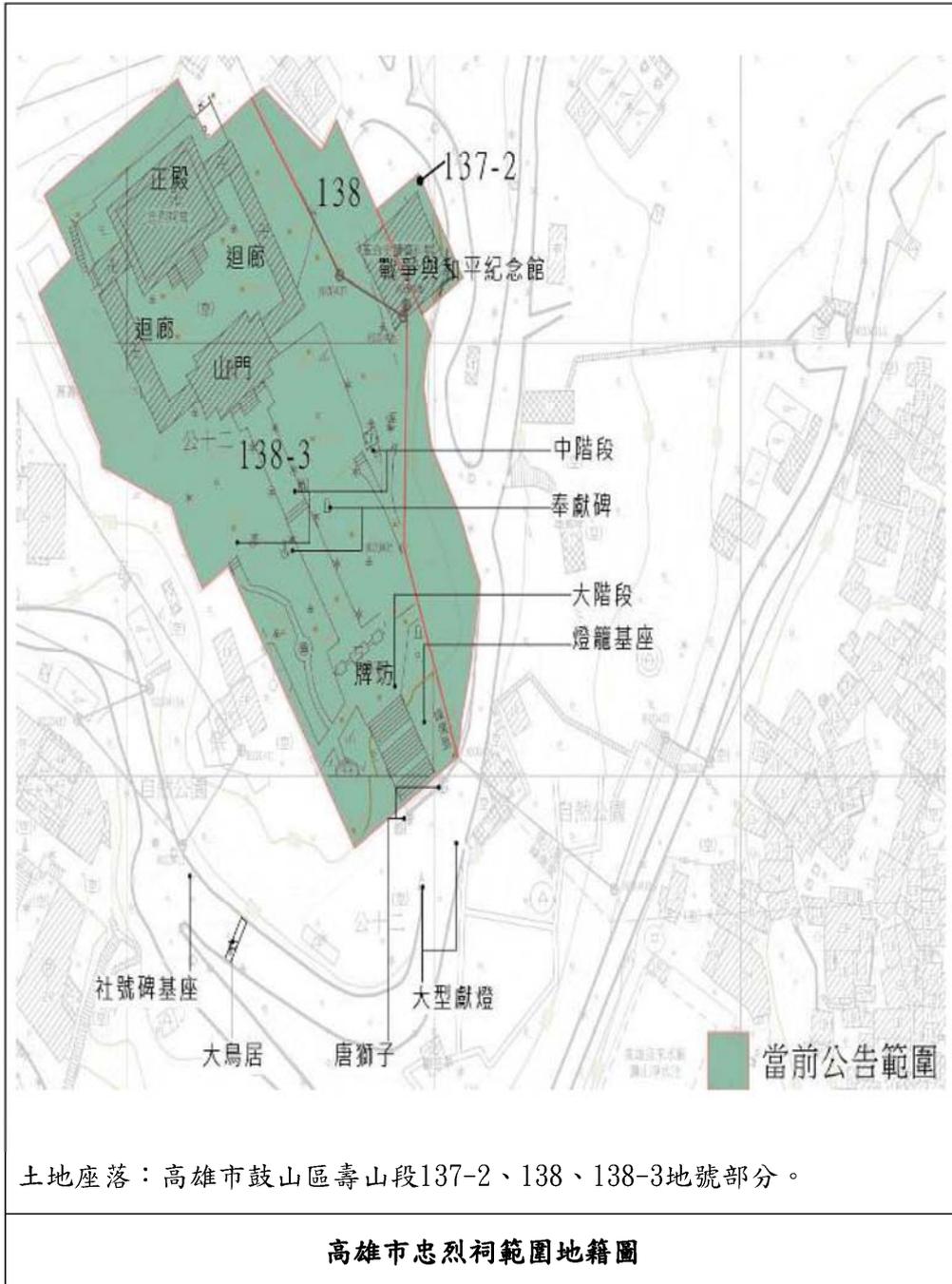
(一)類別：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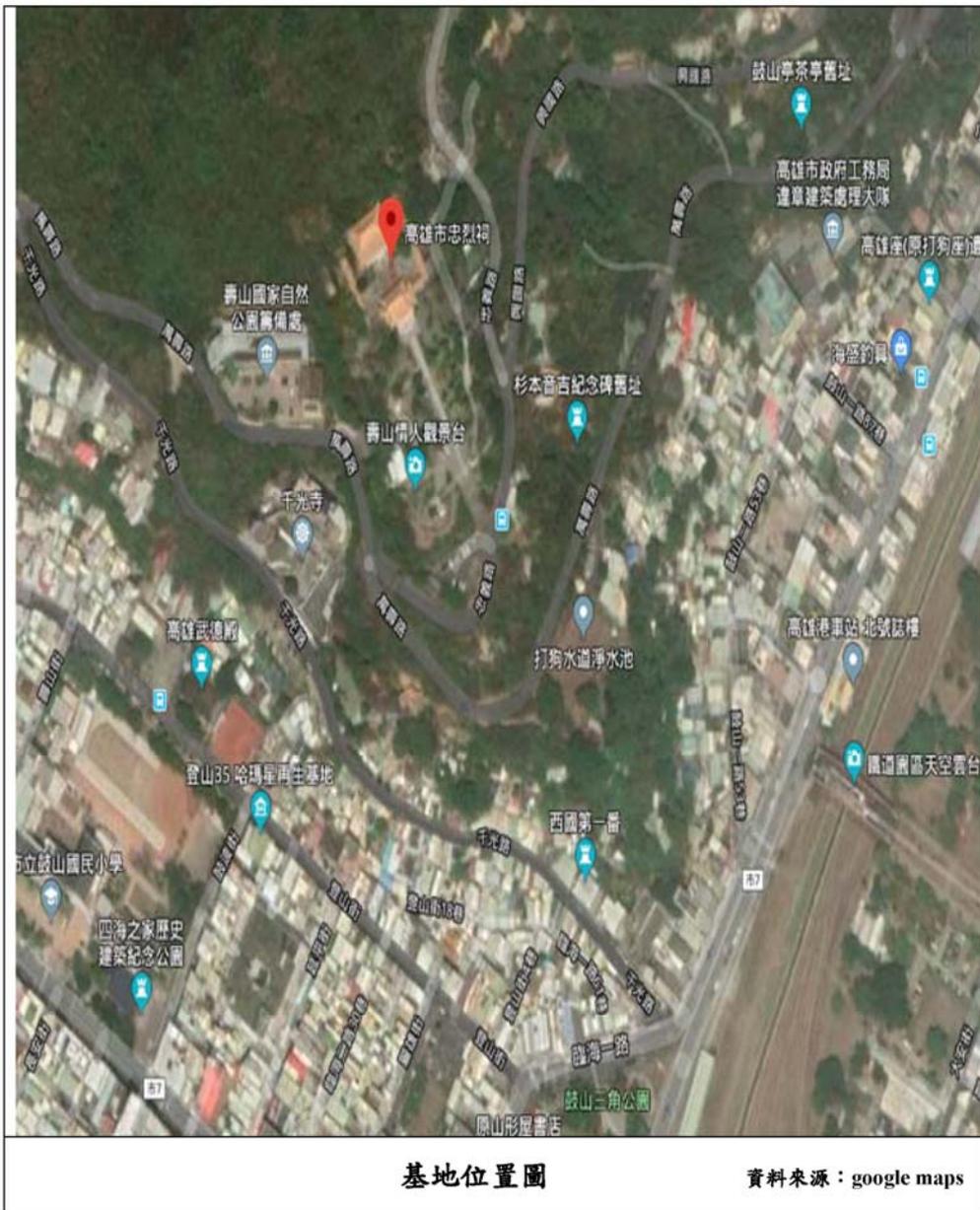
(二)公告日期：96年12月21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60066920號函。

(三)指定理由：

1. 高雄市忠烈祠及附屬建物「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為日治時期「高雄神社」，於民國63年在原址重建，現存有日治時期神社之大東亞戰爭紀念碑、石燈籠座、唐獅子等，見證日治時期文化之重要意涵，為高雄市重要之歷史發展軌跡見證，有保存之必要性。
2. 建築本體採重簷宮殿式結構，屋頂金黃琉璃瓦、屋脊配仙人走獸，曲昂斗拱、棟樑鑿井為宋式彩繪，建築工法、藝術美學皆具特色，靈秀莊嚴，古色古香。

高雄市忠烈祠公告範圍圖面





三、基本資料：

(一)創建年代：民國63年。

(二)建築形式：以「中國古典式樣」進行設計，並融入預鑄斗拱、斬石子牆面等當代建築之工法，忠烈祠整體以正殿、山門與迴廊構成，另於中軸線上的大階梯前設置大牌坊。建築本體以正殿為中心，東、西兩側以迴廊環繞，迴廊再延伸出左右兩臂與入口山門連接，使整體配置呈一個院落的口字型。忠烈祠的山門、正殿、迴廊以及牌坊，構造均為鋼筋混凝土造，而山門、正殿與迴廊由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為其特色，且由下至上均有明確的臺基、柱礎、屋身及屋頂等部位構成，其中，正殿與牌坊的簷板下方設有預鑄斗拱；正殿與山門簷板下方設有預鑄椽條，均是為仿木構造的一部分。為「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其中以現代仿木構造和中國古典元素之運用為其重要特色，尤其梁枋彩繪成分非屬化學漆料而係礦物、無機材質。

(三)建物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0、32號。

(四)土地座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37-2、138、138-3地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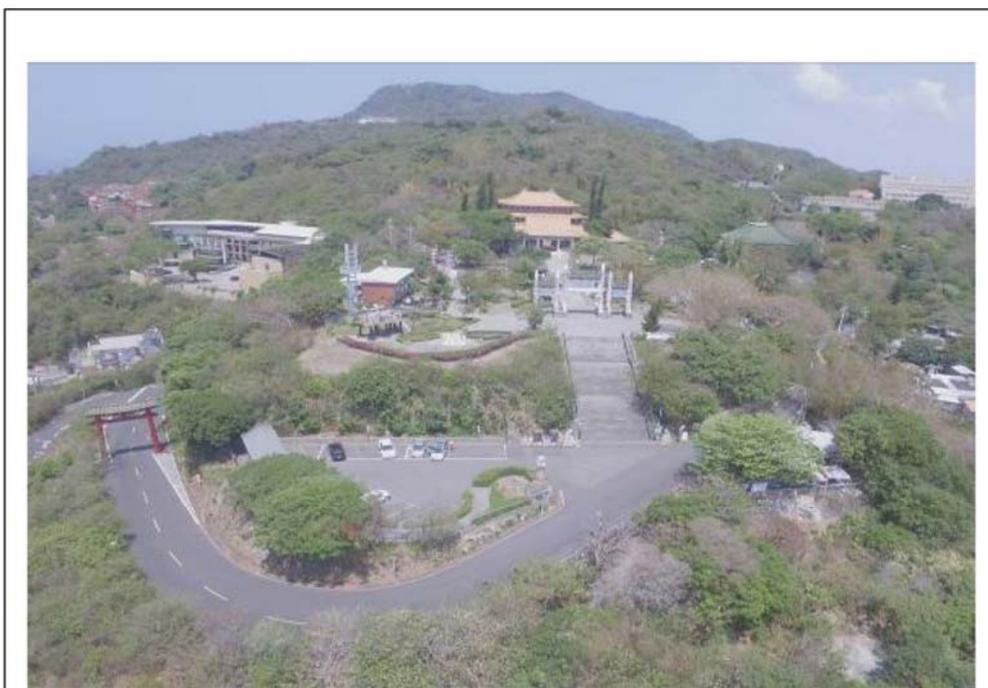
(五)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地區山坡地保育(面積:1433平方公尺)。

(六)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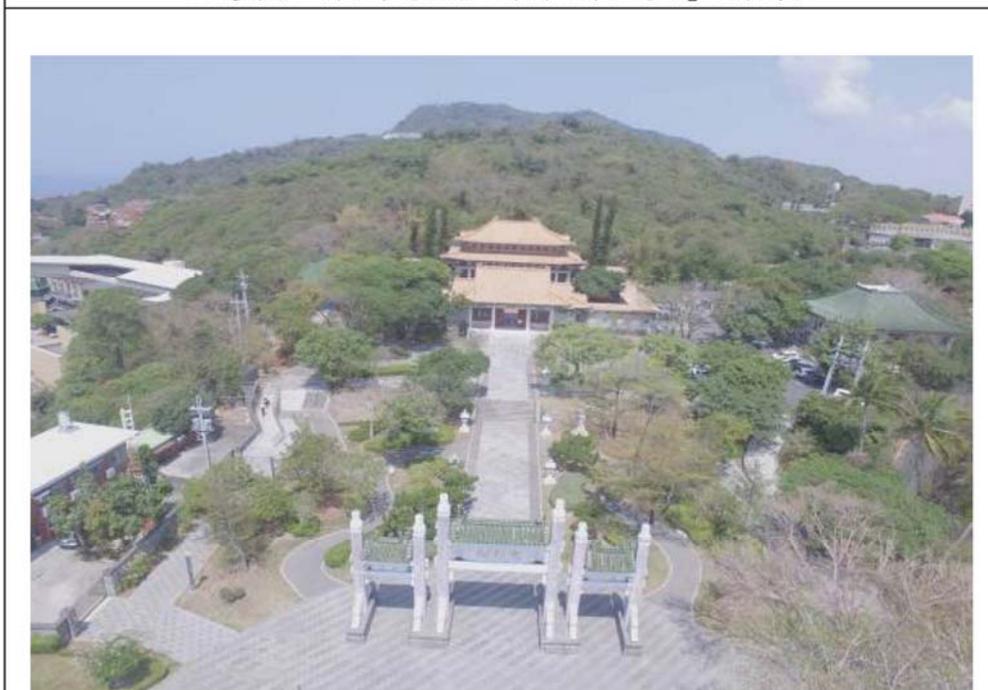
建物(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公有)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高雄市兵役處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全景鳥瞰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主建築群鳥瞰



歷史建築忠烈祠正殿鳥瞰



歷史建築忠烈祠山門鳥瞰



歷史建築忠烈祠牌坊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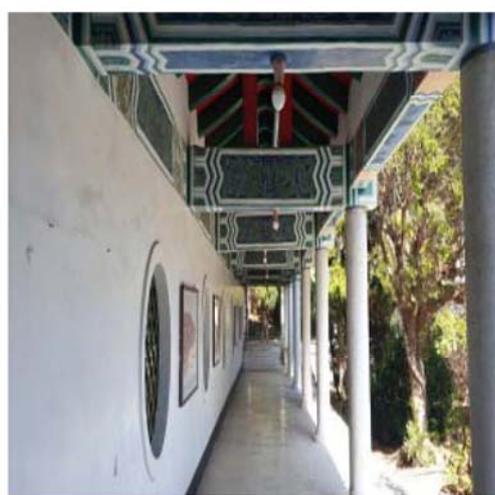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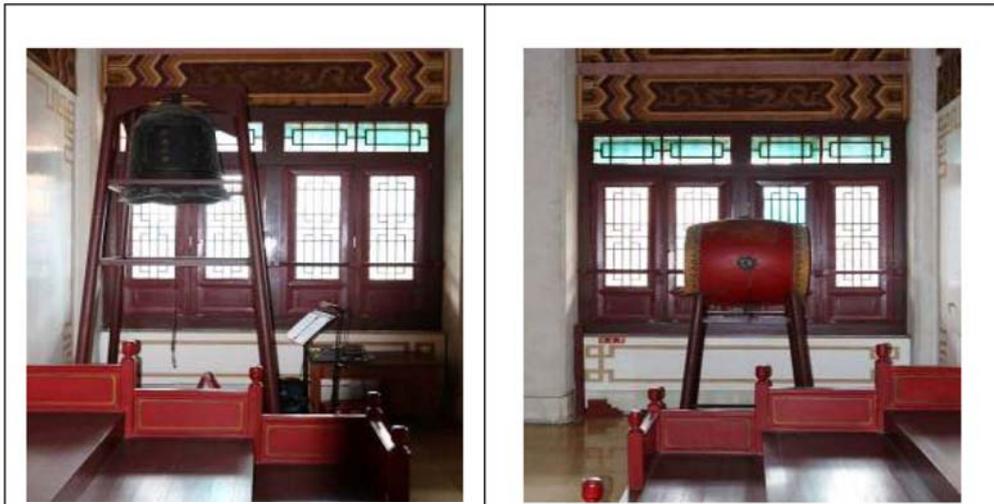
高雄忠烈祠檐椽、斗拱現況



高雄忠烈祠天花龍鳳板現況



高雄忠烈祠正殿藻井與迴廊現況



高雄忠烈祠正殿鐘和鼓



高雄忠烈祠迴廊梁枋彩繪



高雄忠烈祠正殿梁枋彩繪



	
<p>大鳥居</p>	<p>社號碑基座</p>
	
<p>大型獻燈（東側）</p>	<p>大型獻燈（西側）</p>
	
<p>唐獅子（東側）</p>	<p>唐獅子（西側）</p>



四、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重現高雄市忠烈祠歷史價值：使歷史建築新生，重新與當代生活連結，傳承其歷史價值。
2. 整合周邊各項資源：藉由本建築之修復新生，帶動周邊文化與觀光資源之整合，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並重新發現地方內在潛力。
3. 尋求永續發展：以原貌復原為前提重新調整原有建物的機能角色，健全軟硬體功能，使本建築得以符合現代需求，並進一步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進行調整，使高雄市忠烈祠文化歷史價值能永續保存和發展。

（二）限制條件：本案因建物地理位置，鹽害影響較大，致使瓦作風化而降低強度，多有釉面層剝落情形，部分已不堪受力而破損，此類修復主要以替換瓦作為主，修復時將破損瓦作取出，並進一步檢查內部苦背是否劣損需要修復，再鋪設新替屋瓦並將兩側接縫以灰泥填補修復。

五、辦理機關：

（一）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六、先期規劃：

本案109年2月至110年4月完成高雄市直轄市定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七、計畫內容：

本案因地理位置，鹽害影響較大，致使屋頂瓦作風化而降低強度，主要以替換瓦作為主，修復時將破損瓦作取出，並進一步檢查內部苦背是否劣損需要修復，重新施作屋頂防水層再鋪設新替屋瓦並將兩側接縫以灰泥填補修復；另屋面板、簷板、柱體和樑體等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的部位，

因內部有面層剝落、灌注蜂窩、鋼筋鏽蝕等情況，將依受損情況分為混凝土裂縫修復、混凝土局部鬆動修復及混凝土嚴重剝落修復等方式處理。

（一）修復項目與範圍：

範圍：高雄市直轄市定「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文資公告之範圍。

1. 修復項目：

- (1) 假設工程
- (2)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 (3)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修復工程
- (4) 景觀與附屬設施工程
- (5) 再利用與因應計畫工程

（二）修復項目對照表

（計畫名稱）對照表

編號	備查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原則項目	申請規劃設計（或施工）內容項目	備註 （請註記備查計畫之頁碼）
1	假設工程	假設工程	
2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3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修復工程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修復工程	
4	景觀與附屬設施工程	景觀與附屬設施工程	
5	再利用與因應計畫工程	再利用與因應計畫工程	

（三）建物目前大致有自然風化、結構體裂縫、生物性等三種損壞類別：

- 1、自然風化：屋頂瓦作有破損與掉落的情形，又因建物老舊與近海鹽害，屋簷有混凝土剝落與鋼筋裸露鏽蝕情況，

且造成部分區域積水、漏水，進而導致室內木作天花與藻井木料腐朽，部分區域的牆體，則有粉刷層剝落和雨水沖刷造成的髒污的現象。

2、結構體裂縫：因山區地質變動，以及鋼筋混凝土中性化、鋼筋鏽蝕膨脹等情形，導致鋪面膨拱、粉刷層剝落或混凝土塊掉落等情況。

3、生物性損壞：包含蟲蟻蛀蝕、腐菌、植物根系入侵所導致的木構件腐朽、牆面苔癬及裂縫上植物附生的情況。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行政工作：

1. 徵選設計建築師及簽約。
2. 辦理建築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工作。
3. 確認發包書圖製作完整後，辦理結案核銷工作。

（二）受託建築師團隊工作：

1. 彙整前期調查及測繪資料。
2. 現場重新調查（結構系統、構造形式、使用材料種類、管線分布、損壞現況調查），補充建築細部尺寸測量。
3. 針對調查成果提出基本設計規劃構想。
4. 依審查結果發展細部設計，並複委託結構技師、機電技師、消防技師等專業團隊，提出因應計畫。
5. 彙整各專業技師團隊意見提出細部設計書圖供審查。
6. 依審查意見修正書圖資料通過後，製作修復設計圖說、預算、施工說明書等完整發包圖說資料予機關，據以辦理結案工作。

九、計畫期程

- (一) 111 年 6 月完成期初工作執行計畫
- (二) 112 年 4 月完成期中工作執行計畫
- (三) 112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結案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規劃設計之期程

(以甘特圖表示)

年度/月 項目	111				1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計畫經費核定	■							
勞務採購發包、徵選團隊、議價及簽約		■						
基本設計書圖製作、審查		■						
緊急修復工程施工	■							
設計圖說、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編製(期中)		■						
設計圖說、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審查(期末)				■				
規劃設計驗收、結算						■		

預計 300 個工作天，不含行政作業及變更設計，以上依實際工作期程為主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詳如附件（各項經費為概估數，得依實際支用情形相互流用、勻支）

十二、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 （一）總預算：2,100,000 元
- （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1,050,000 元
- （三）地方配合款經費：1,050,000 元
- （四）所有權人經費：
- （五）其它（如民間籌募經費、其它部會經費）：
- （六）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1	420,000	210,000	210,000		20%
112	1,680,000	840,000	840,000		80%
合計	2,100,000	1,050,000	1,050,000		100%

（七）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1年7月	210,000	
第2期	112年4月	315,000	
第3期	112年12月	525,000	
合計		1,050,000	

十三、預期效益

- （一）修復後可強化及維護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歷史建築本體與未來使用之安全性。
- （二）減緩歷史建築損壞面積擴大，延長本體壽命。
- （三）維護及避免積、漏水情形，支持後續營運作業。

(四)修復完成後，除可提供高雄市忠烈祠活化再利用之優良環境外，更是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日常維護管理的一個實例教育展示題材，對於文化資產與高雄城市發展脈絡的推廣與保存具實質有效之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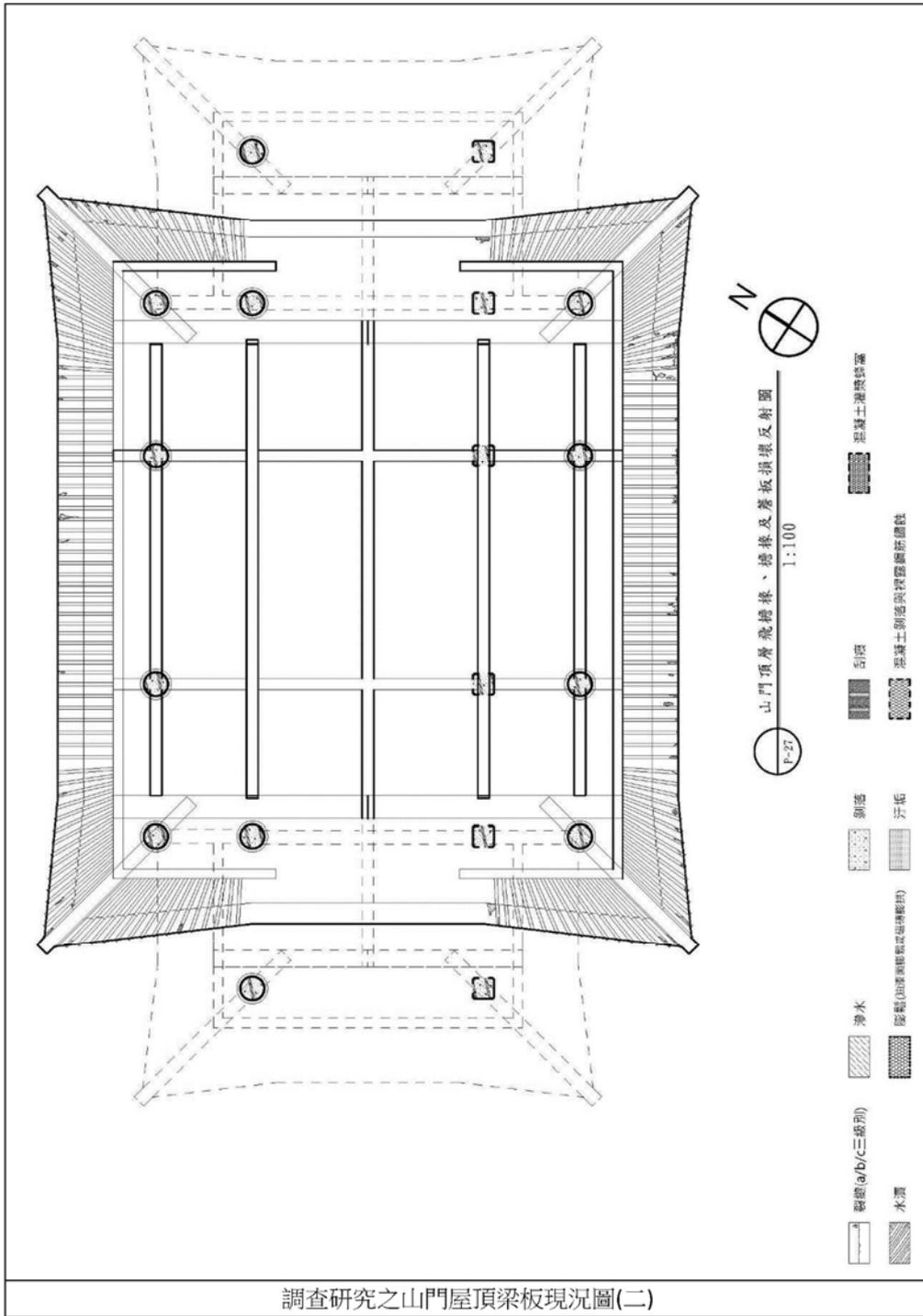
十四、執行單位(社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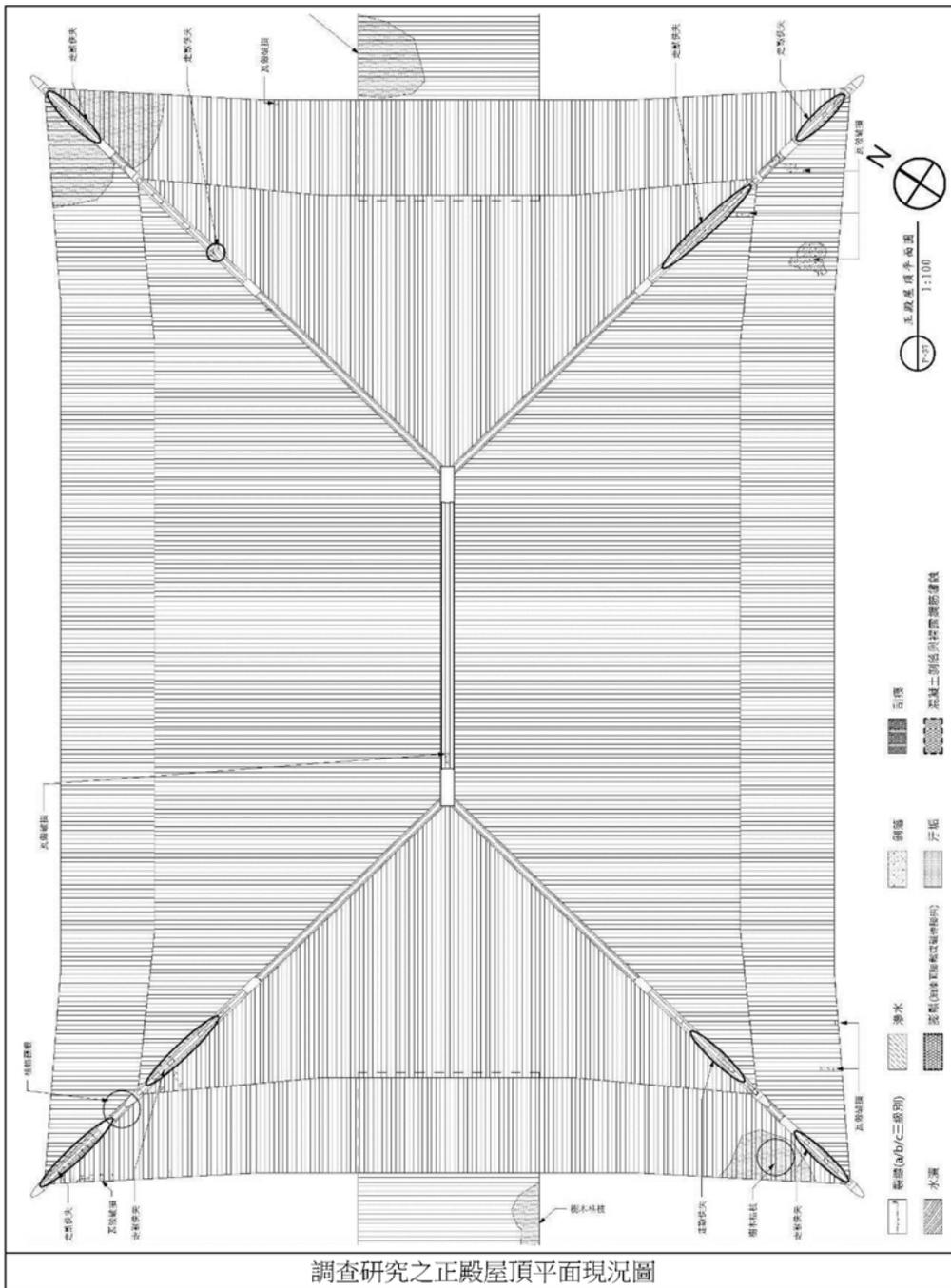
十五、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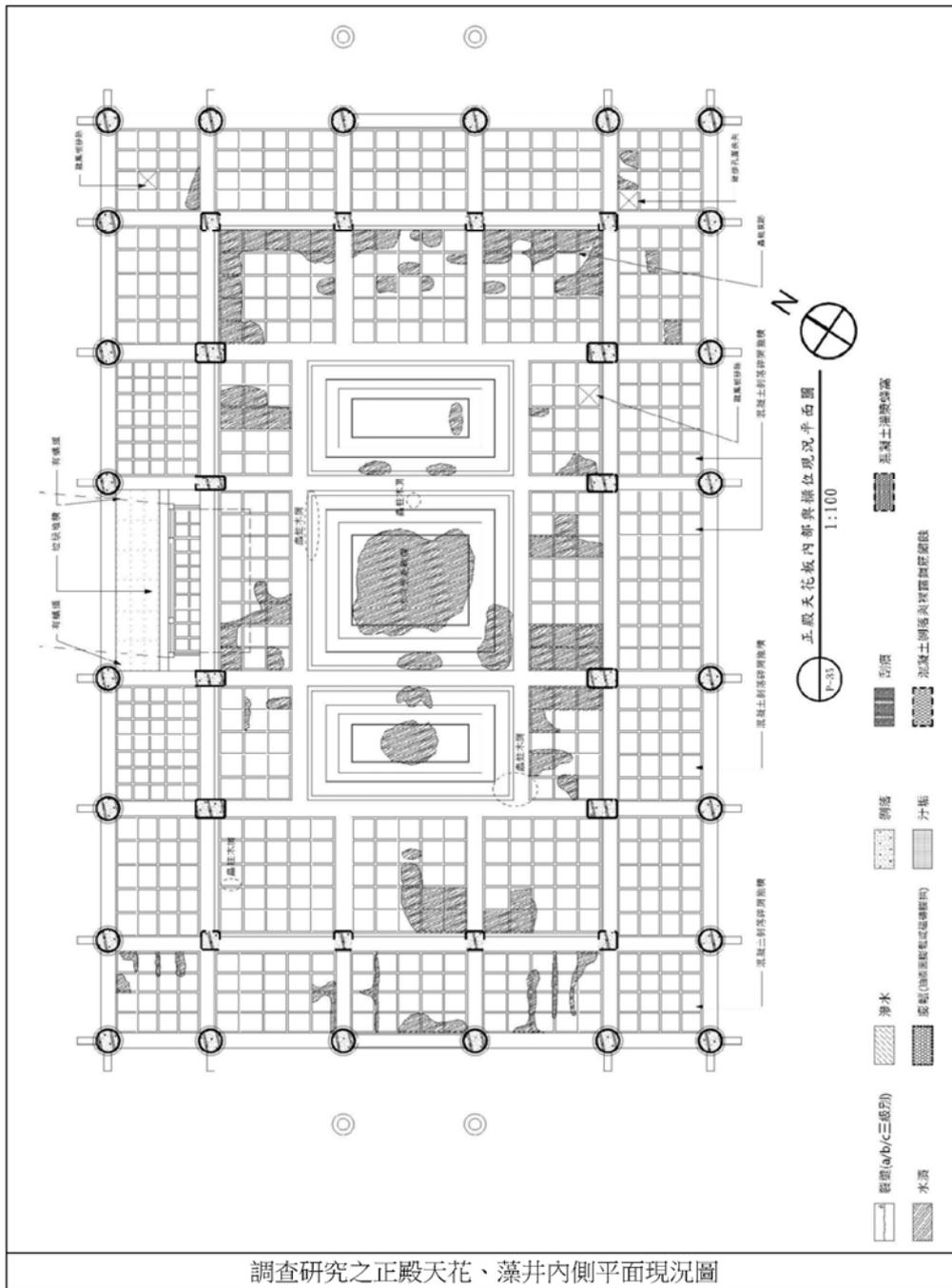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4 月進行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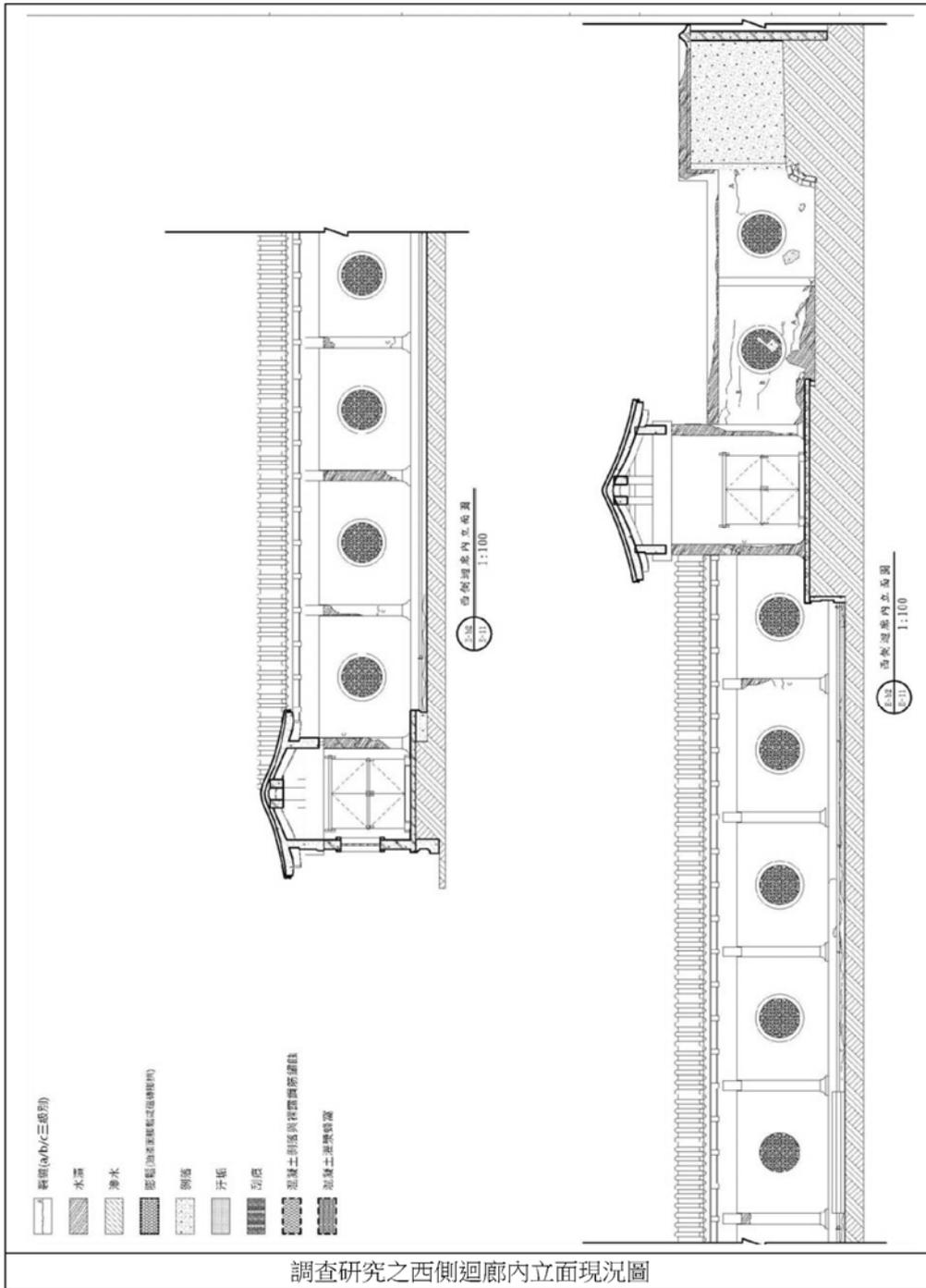
十六、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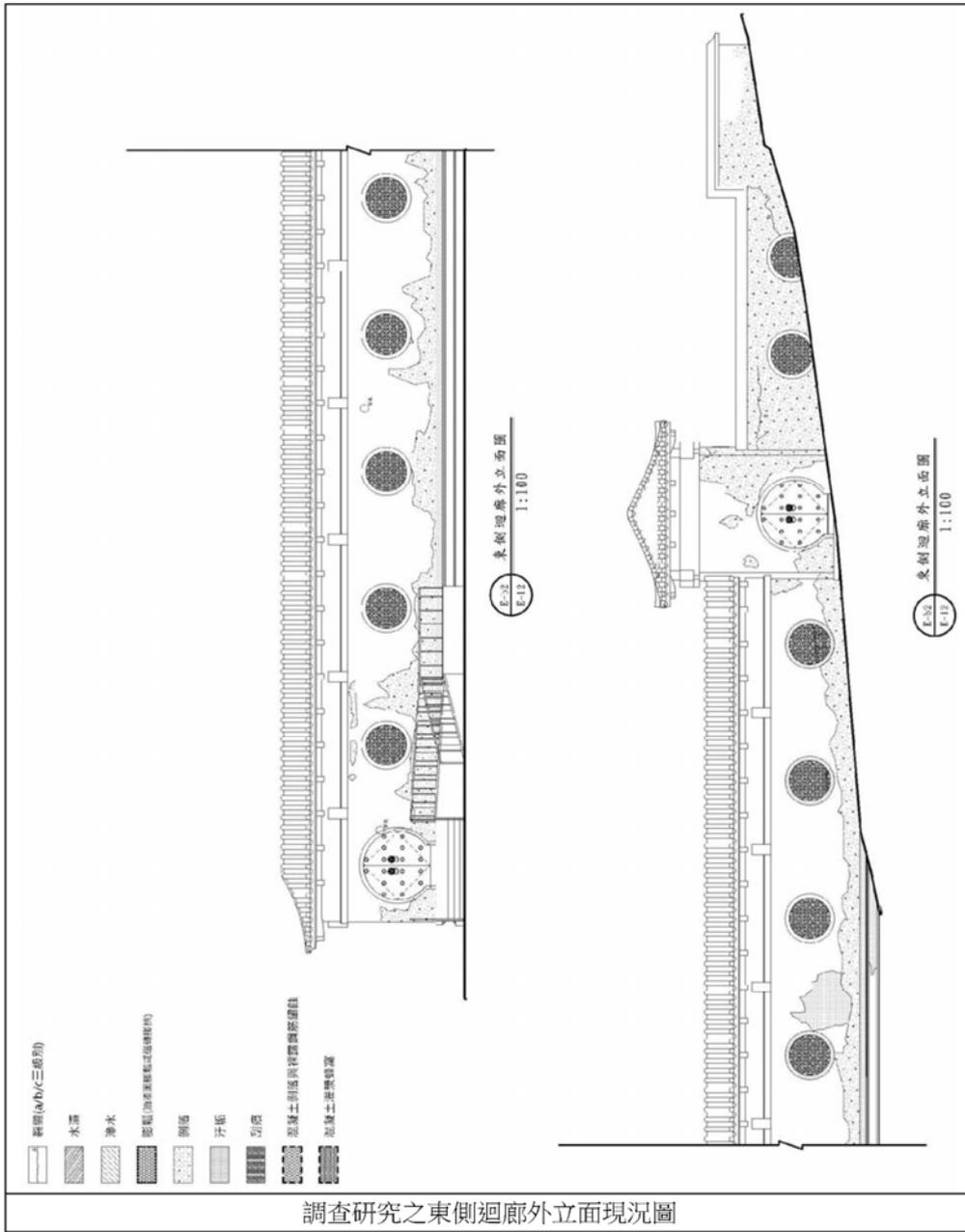
(一)本案調查研究之主要損壞位置測繪圖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二)本案預算編列表

高雄市直轄市定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人事費用					
1	計畫主持人	月	10	30,000	300,000	
2	專案經理	月	10	20,000	200,000	
3	專案設計師	月	10	40,000	400,000	
4	專業責任保險費及相關保險	式	1	18,000	18,000	
小計					918,000	
乙	業務費用					
1	現況測繪紀錄	式	1	28,000	28,000	補充測量
2	期初、中、末設計書圖作業費	式	1	450,000	450,000	
2	檢測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必要之拆解、檢測
3	交通差旅費及油料費	式	1	20,000	20,000	
4	因應計畫作業費	式	1	384,000	384,000	
小計					1,082,000	
丙	稅金					
	合計	式	1		100,000	約總經費 5%
					2,1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緊急防護工程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緊急防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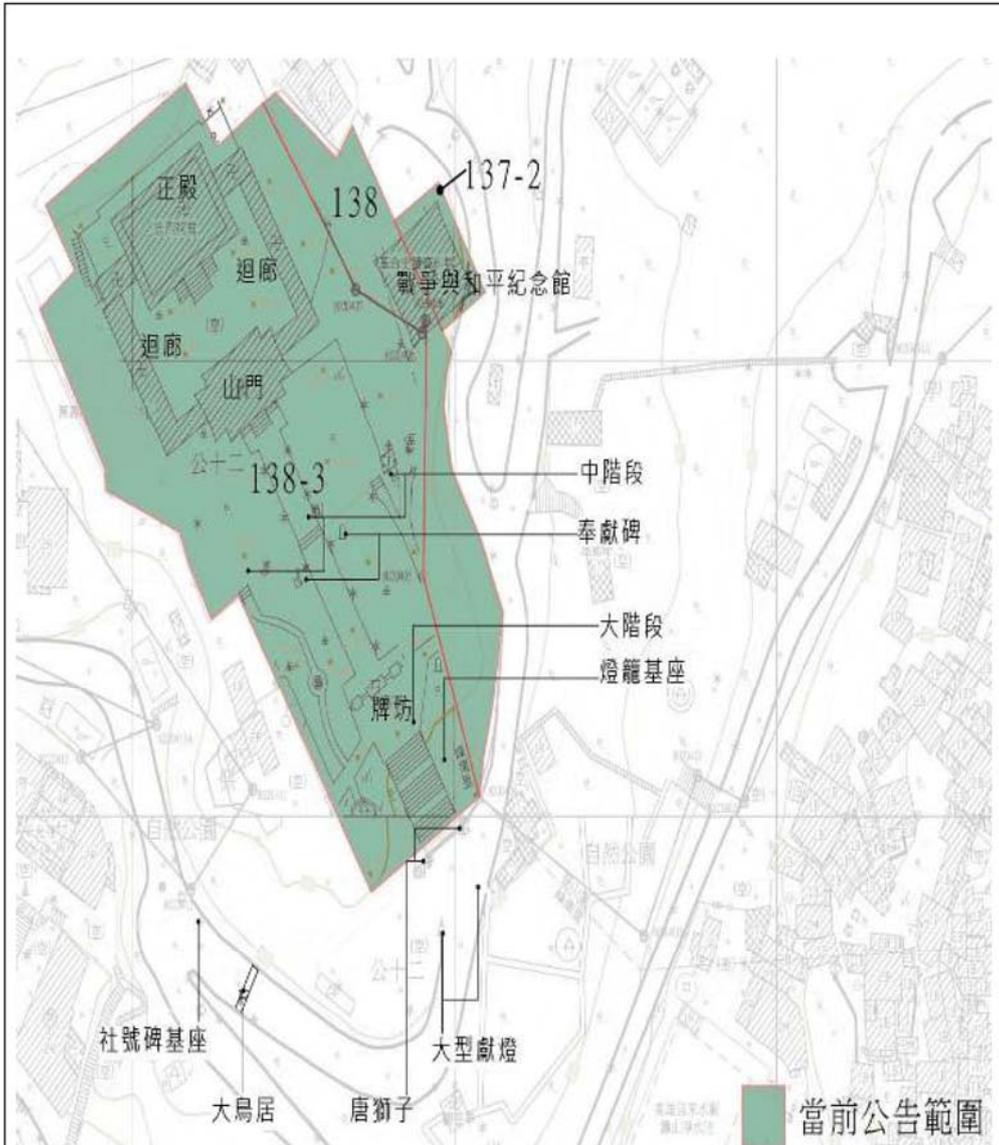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畫設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 資料(公、私 有、指定或登 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暫定古蹟	
實施期程	民國111年2月至112年4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2,800,000元	申請本局補助：1,400,000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1,400,000元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因高雄市忠烈祠屋簷混凝土剝落與鋼筋裸露鏽蝕持續發生，避免損壞擴大及造成人員傷害，擬申請保護網，以避免行人受傷。	
工作項目(敘 述內容100字 以內)	1. 範圍：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所涵蓋之範圍內之屋簷出挑處之緊急防護網工程。 2. 工作項目包含屋簷混凝土剝落與鋼筋裸露鏽蝕緊急保護工程。	
計畫具體效 益(敘述內容 100字以內)	維護高雄市忠烈祠本體及參訪民眾之安全性，避免行人受傷。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105萬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機關首長：閻青智	
	承辦人：蔡肇育	Mail: tty74922@kcg.gov.tw
	電話：07-3373586 手機：0937857978	傳真：3314267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計 畫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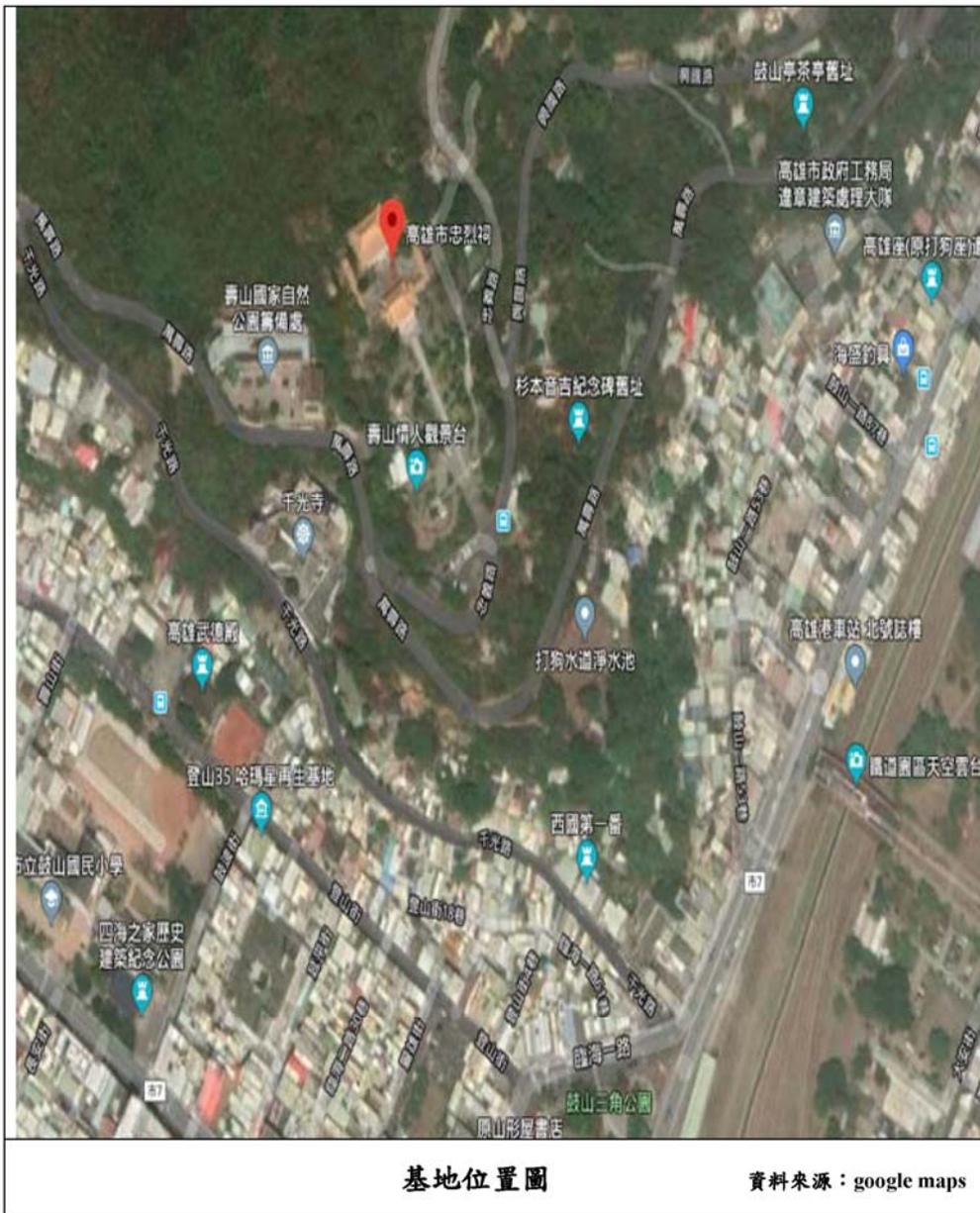
- 一、計畫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緊急防護工程
-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
 - （一）類別：歷史建築。
 - （二）公告日期：9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文二字第 0960066920 號函。
 - （三）指定理由：
 1. 高雄市忠烈祠及附屬建物「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為日治時期「高雄神社」，於民國 63 年在原址重建，現存有日治時期神社之大東亞戰爭紀念碑、石燈籠座、唐獅子等，見證日治時期文化之重要意涵，為高雄市重要之歷史發展軌跡見證，有保存之必要性。
 2. 建築本體採重簷宮殿式結構，屋頂金黃琉璃瓦、屋脊配仙人走獸，曲昂斗栱、棟樑鑿井為宋式彩繪，建築工法、藝術美學皆具特色，靈秀莊嚴，古色古香。

高雄市忠烈祠公告範圍圖面



土地座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37-2、138、138-3地號部分。

高雄市忠烈祠範圍地籍圖



三、基本資料：

(一)創建年代：民國63年。

(二)建築形式：以「中國古典式樣」進行設計，並融入預鑄斗拱、斬石子牆面等當代建築之工法，忠烈祠整體以正殿、山門與迴廊構成，另於中軸線上的大階梯前設置大牌坊。建築本體以正殿為中心，東、西兩側以迴廊環繞，迴廊再延伸出左右兩臂與入口山門連接，使整體配置呈一個院落的口字型。忠烈祠的山門、正殿、迴廊以及牌坊，構造均為鋼筋混凝土造，而山門、正殿與迴廊由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為其特色，且由下至上均有明確的臺基、柱礎、屋身及屋頂等部位構成，其中，正殿與牌坊的簷板下方設有預鑄斗拱；正殿與山門簷板下方設有預鑄椽條，均是為仿木構造的一部分。為「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其中以現代仿木構造和中國古典元素之運用為其重要特色，尤其梁枋彩繪成分非屬化學漆料而係礦物、無機材質。

(三)建物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0、32號。

(四)土地座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37-2、138、138-3地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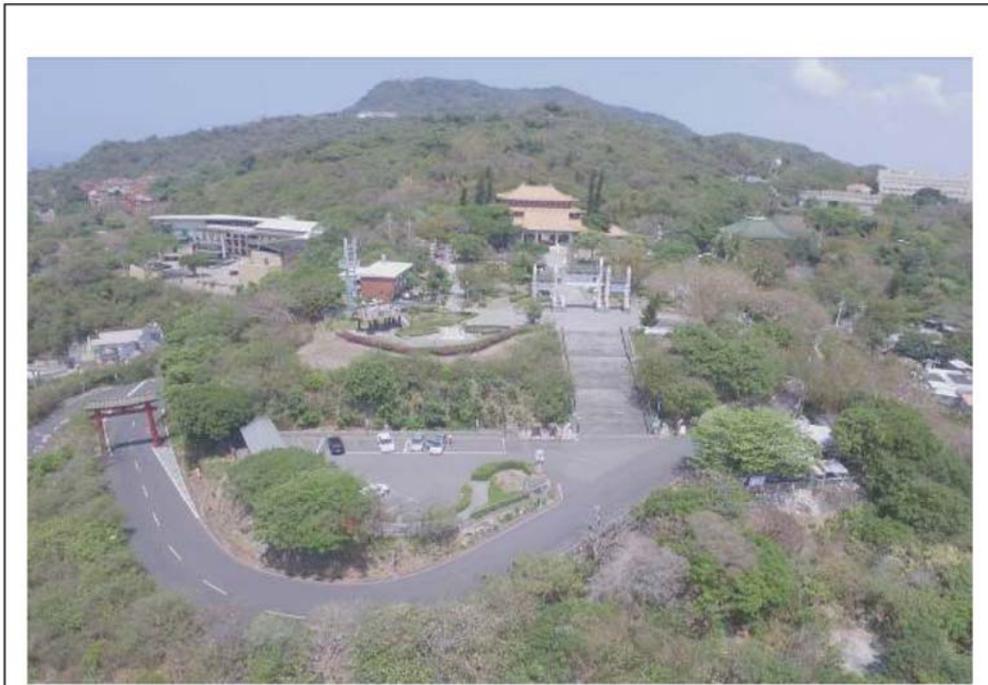
(五)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地區山坡地保育(面積:1433平方公尺)。

(六)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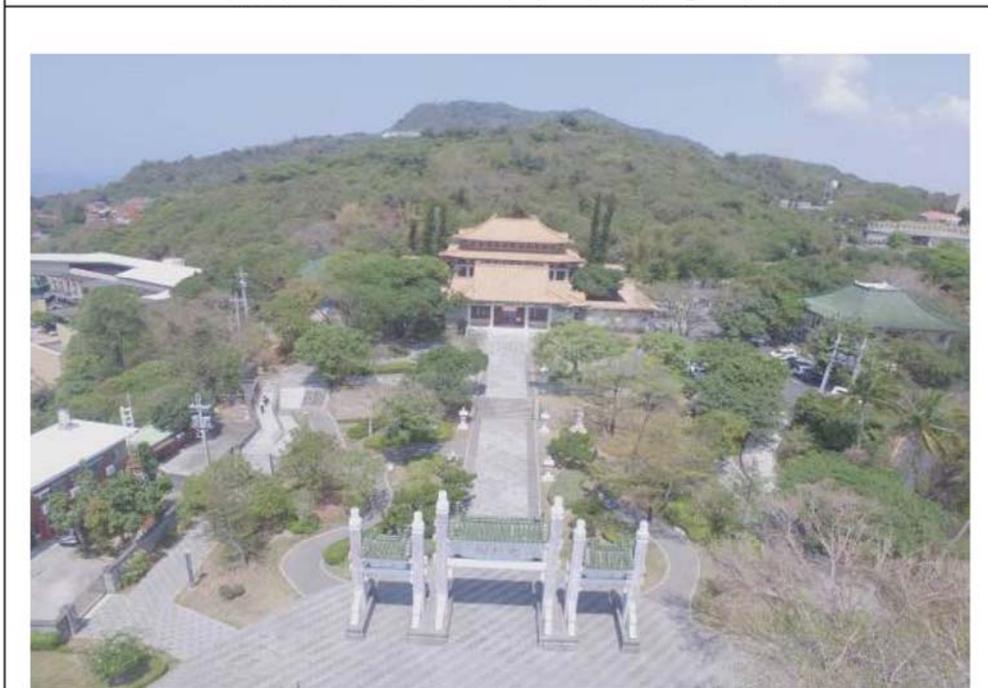
建物(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公有)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高雄市兵役處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全景鳥瞰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主建築群鳥瞰



歷史建築忠烈祠正殿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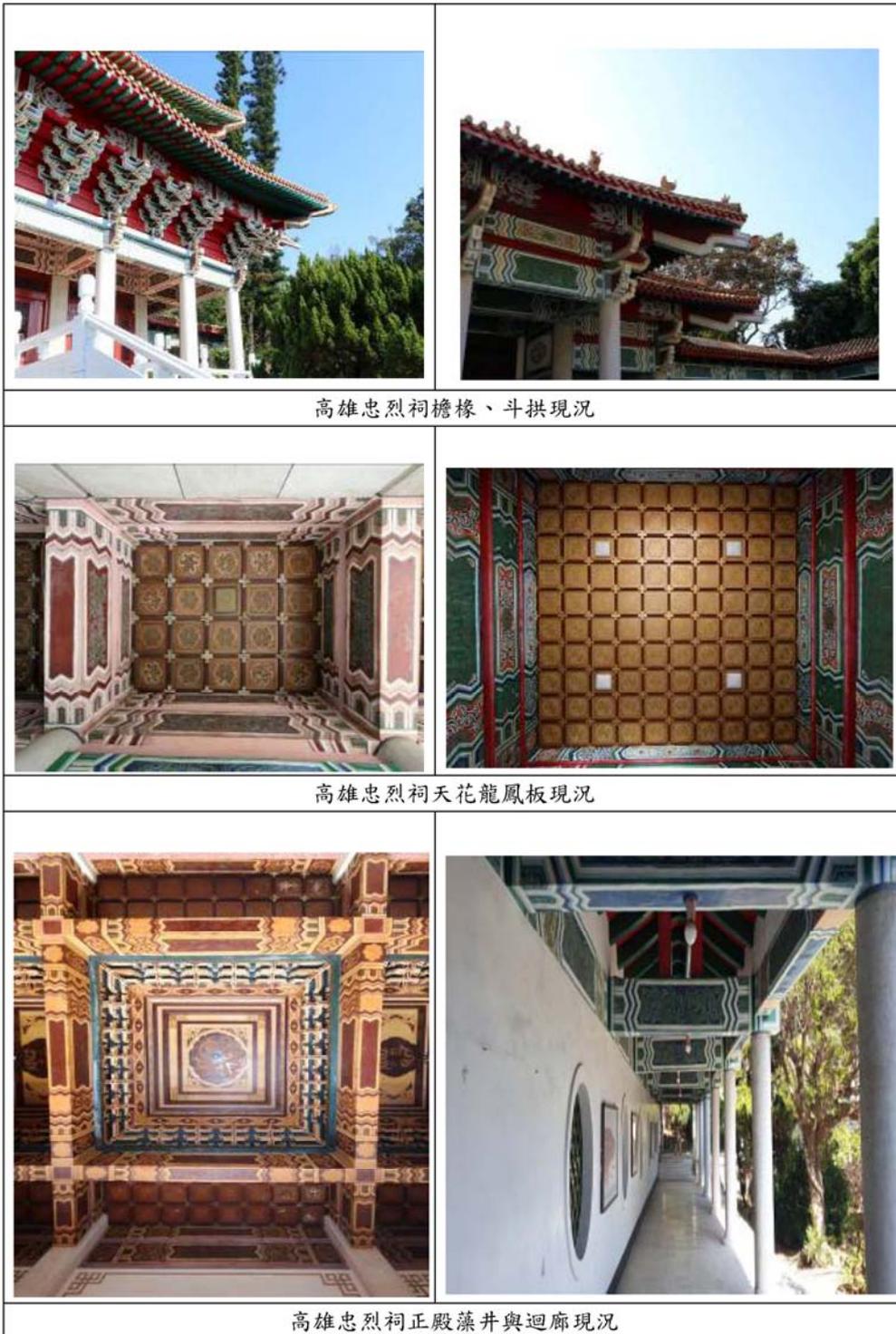
歷史建築忠烈祠山門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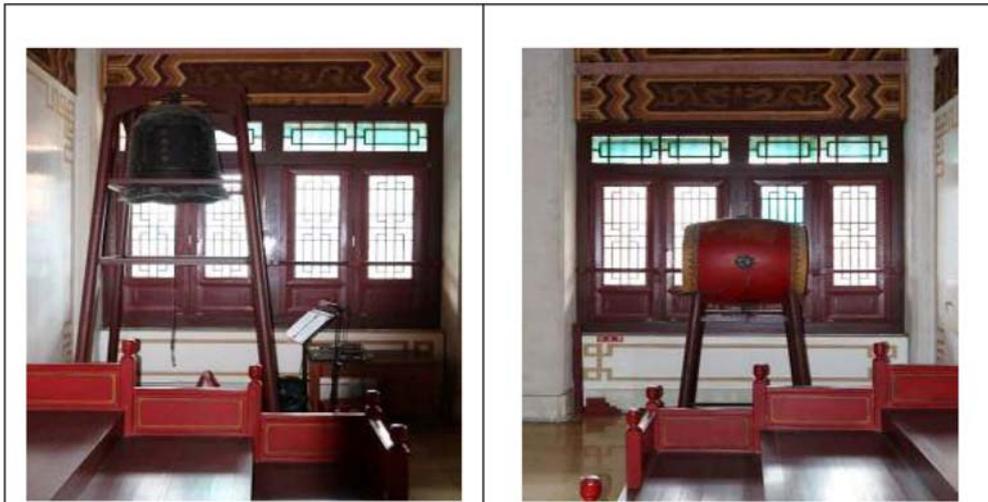


歷史建築忠烈祠牌坊鳥瞰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鳥瞰





高雄忠烈祠正殿鐘和鼓



高雄忠烈祠迴廊梁枋彩繪



高雄忠烈祠正殿梁枋彩繪



高雄忠烈祠正殿梁枋彩繪



高雄忠烈祠正殿神龕

	
<p>大鳥居</p>	<p>社號碑基座</p>
	
<p>大型獻燈（東側）</p>	<p>大型獻燈（西側）</p>
	
<p>唐獅子（東側）</p>	<p>唐獅子（西側）</p>



四、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重現高雄市忠烈祠歷史價值：使歷史建築新生，重新與當代生活連結，傳承其歷史價值。
2. 整合周邊各項資源：藉由本建築之修復新生，帶動周邊文化與觀光資源之整合，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並重新發現地方內在潛力。
3. 尋求永續發展：以原貌復原為前提重新調整原有建物的機能角色，健全軟硬體功能，使本建築得以符合現代需求，並進一步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進行調整，使高雄市忠烈祠文化歷史價值能永續保存和發展。

（二）限制條件：本案因建物地理位置，鹽害影響較大，致使瓦作風化而降低強度，多有釉面層剝落情形，部分已不堪受力而破損，此類修復主要以替換瓦作為主，修復時將破損瓦作取出，並進一步檢查內部苦背是否劣損需要修復，再鋪設新替屋瓦並將兩側接縫以灰泥填補修復。

五、辦理機關：

（一）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六、先期規劃：

本案將先行招商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七、計畫內容：

（一）修復項目與範圍：

範圍：高雄市直轄市定「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規劃設計暨緊急修復工程所涵蓋之範圍內的屋簷保護。

（二）相關圖說請參閱附件。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行政工作：

1. 徵選設計營造或工程公司及簽約。
2. 工程完成辦理結案核銷工作。

（二）受託工程團隊工作：

1. 基地現勘。
2. 假設工程、施工架(需結構技師簽證)
3. 依圖說增設保護網工程

九、計畫期程：

（一）111 年 6 月完成期初工作執行計畫

（二）111 年 12 月完成期中工作執行計畫

（三）111 年 3 月完成成果報告、4 月結案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年度/月 項目	111				112	
	1-3	4-6	7-9	10-12	1-3	4-6
計畫經費核定	—————					
工程執行		—————				
驗收、結算					—————	
預計 120 個工作天，不含行政作業及變更設計，以上依實際工作期程為主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詳如附件（各項經費為概估數，得依實際支用情形相互流用、勻支）

十二、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 （一）總預算：2,800,000 元
- （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1,400,000 元
- （三）地方配合款經費：1,400,000 元
- （四）所有權人經費：
- （五）其它（如民間籌募經費、其它部會經費）：
- （六）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1	560,000	280,000	280,000		20%
112	2,240,000	1,120,000	1,120,000		80%
合計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七）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 (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1年7月	280,000	
第2期	112年1月	420,000	
第3期	112年3月	700,000	
合計		1,400,000	

十三、預期效益

- （一）緊急防護完成後可強化及維護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歷史建築本體與未來規劃設計及修復之安全性。
- （二）避免歷史建築構件掉落，傷及人員。
- （三）完成後，除可提供高雄市忠烈祠活化再利用之優良環境外，更是

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日常維護管理的一個實例教育展示題材，對於文化資產與高雄城市發展脈絡的推廣與保存具實質有效之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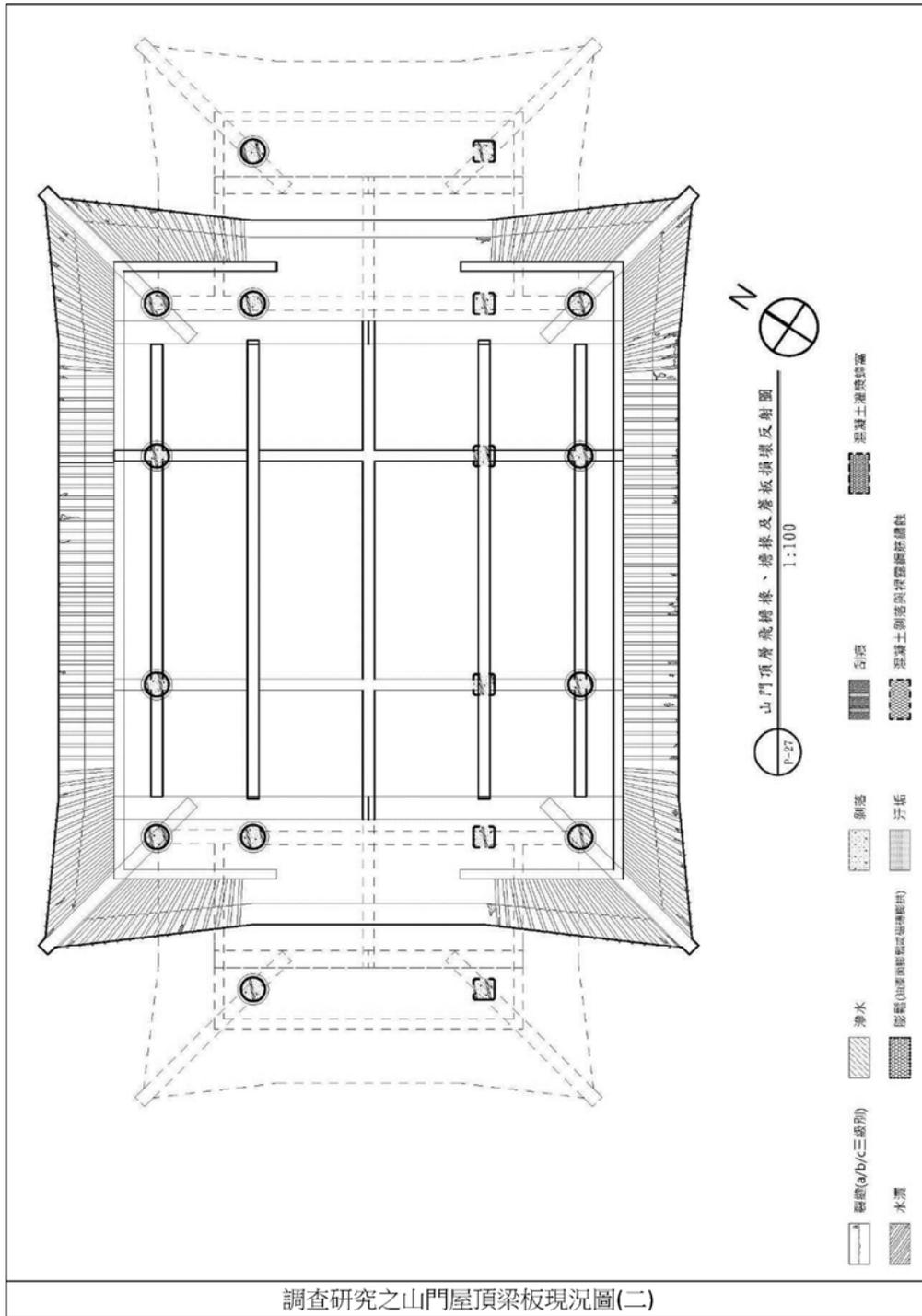
十四、執行單位(社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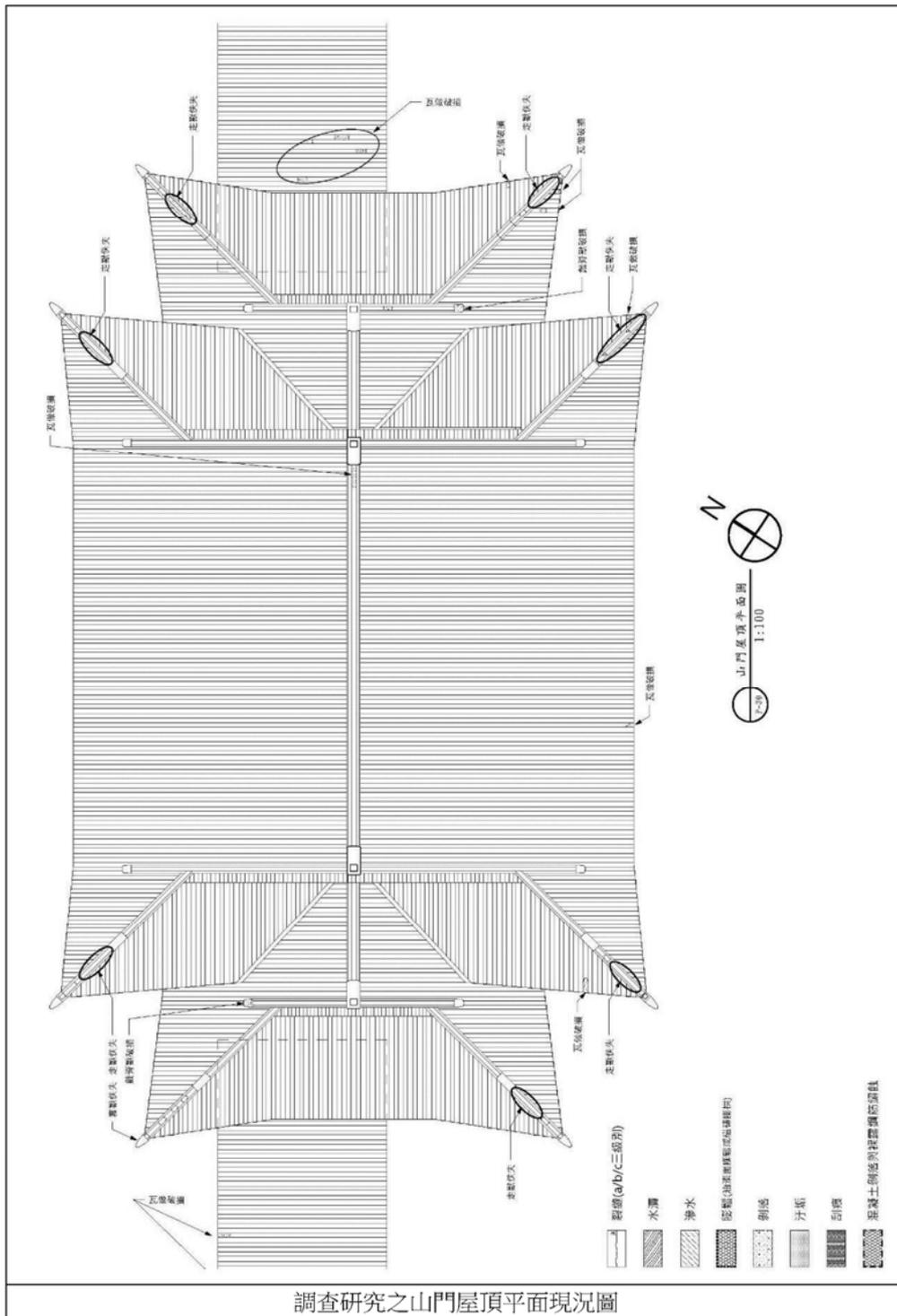
十五、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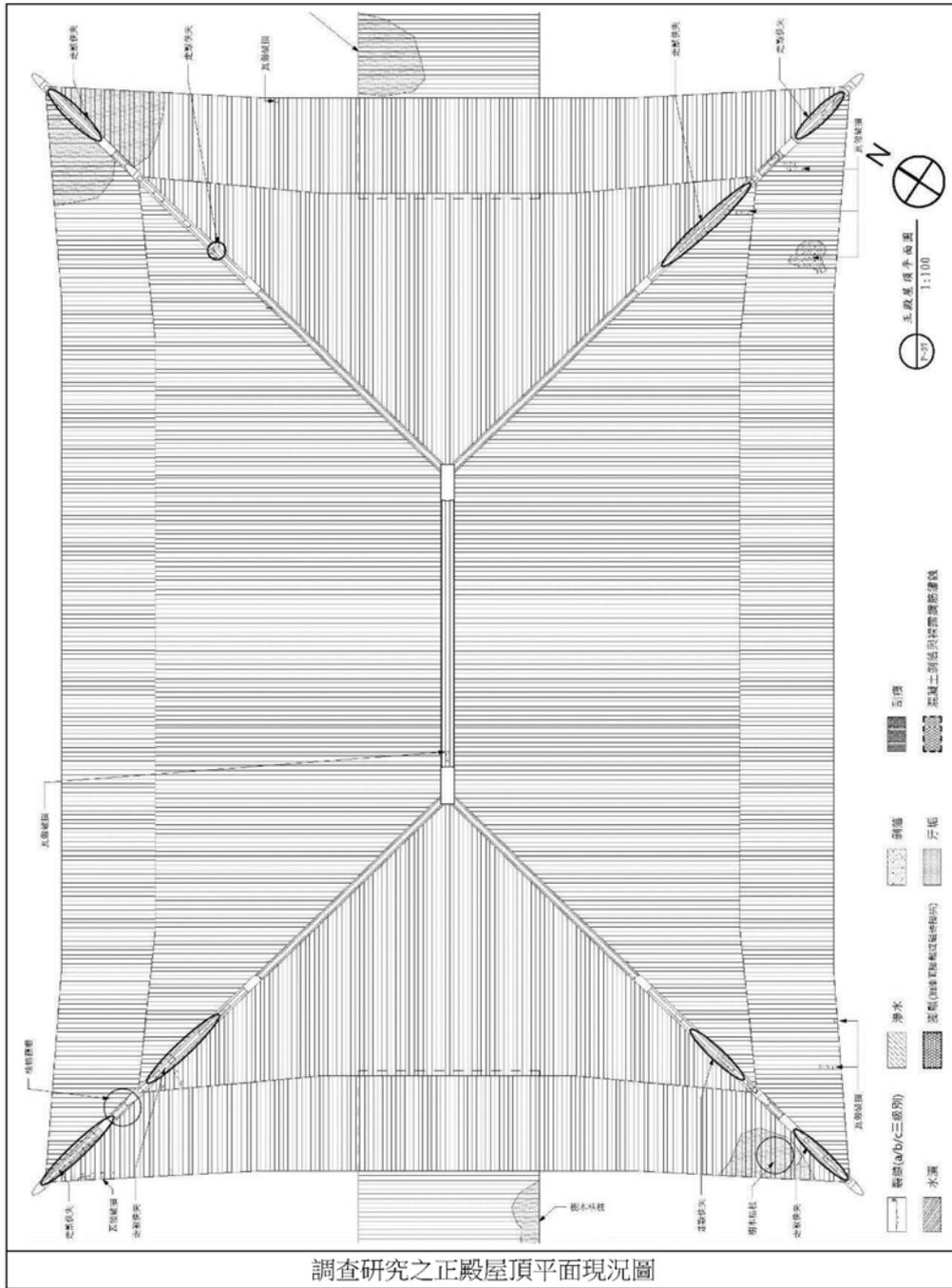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4 月進行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十六、附錄

（一）本案調查研究之屋簷及屋頂損壞調查圖（如下頁）。







(二)本案預算表

工程名稱：109年高雄市忠烈祠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剝落緊急搶修工程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壹	發包工程費			
壹.甲	山門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安全網安裝工程			
壹.甲.一	式	1.0	229,413	
壹.甲.二	式	1.0	346,338	
	小計[壹.甲]			575,751
壹.乙	正殿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安全網安裝工程			
壹.乙.一	式	1.0	965,800	
壹.乙.二	式	1.0	824,700	
	小計[壹.乙]			1,790,500
	小計[壹.甲~壹.乙](直接工程費)			2,366,251
壹.丙	式	1.0	14,198	
壹.丁	式	1.0	7,099	
壹.戊	式	1.0	9,465	
壹.己	式	1.0	141,975	
	小計[壹.甲~壹.己]			2,538,988
壹.庚	式	1.0	126,949	
	小計[壹.發包工程費]			2,665,93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貳.甲	式	1.0	26,565	
貳.乙	式	1.0	99,500	
貳.丙	式	1.0	7,998	
	小計[貳.非發包工程費]			134,063
	總價(總計)			2,800,000

詳細價目表[預算]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甲	山門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 安全網安裝工程					
壹.甲.一	假設工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詳細價目表[預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工程告示牌,長 120x 寬 75cm	座	1.00	1,800	1,800	單價分析	1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2	施工圍籬	m	54.00	430	23,220	單價分析	2 乙種施工圍籬
3	山門外側施工鷹架(含拆除)	m ²	342.00	290	99,180	單價分析	3
4	山門外側鷹架防護網(含拆除)	m ²	342.00	80	27,360	單價分析	4
5	山門內側工作架	m ²	257.00	280	71,960	單價分析	5 配合施工部位調整
6	廢棄物清運(含正殿山門)	式	1.00	5,893	5,893		
	小計[壹.甲.一 假設工程]				229,413		
壹.甲.二	安全網安裝工程						
1	安全網安裝	m ²	142.00	2,439	346,338	單價分析	6
	小計[壹.甲.二 安全網安裝工程]				346,338		
	小計[壹.甲]				575,751		
壹.乙	正殿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安全網安裝工程						
壹.乙.一	假設工程						
1	正殿前側工作架	m ²	1,583.00	280	443,240	單價分析	5 配合施工部位調整
2	正殿前側施工竹架	式	1.00	60,000	60,000		
3	正殿後側工作架	m ²	1,152.00	280	322,560	單價分析	5 配合施工部位調整
4	正殿後側施工竹架	式	1.00	60,000	60,000		
5	施工架結構技師簽證費	式	1.00	80,000	80,000		含山門、正殿施工架及竹架
	小計[壹.乙.一 假設工程]				965,800		
壹.乙.二	安全網安裝工程						
1	安全網安裝	m ²	300.00	2,749	824,700	單價分析	7
	小計[壹.乙.二 安全網安裝工程]				824,700		
	小計[壹.乙]				1,790,500		
	小計[壹.甲~壹.乙 直接工程]				2,366,251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詳細價目表[預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費]					
壹.丙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壹.甲~壹.乙之0.6%)	式	1.00	14,198	14,198	
壹.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甲~壹.乙之0.3%)	式	1.00	7,099	7,099	單價分析 8
壹.戊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約壹.甲~壹.乙之0.4%)	式	1.00	9,465	9,465	
壹.己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甲~壹.乙之6%)	式	1.00	141,975	141,975	
	小計[壹.甲~壹.己]				2,538,988	
壹.庚	增值營業稅(壹.甲~壹.辛之5%)	式	1.00	126,949	126,949	
	小計[壹.發包工程費]				2,665,93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貳.甲	工程管理費(1.0%)	式	1.00	26,565	26,565	
貳.乙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總價承攬)	式	1.00	99,500	99,500	
貳.丙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之0.3%)	式	1.00	7,998	7,998	檢據核銷
	小計[貳.非發包工程費]				134,063	
	總價(總計)				2,800,000	